蓬江区威城贸易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22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蓬江区威城贸易行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天然海蜇（商标：图型、规格型号：158克/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20年3月3日、质量等级：-）

（一）2020年4月8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为江门市江帆水产制品厂有限公司的天然海蜇（商标：图型、规格型号：158克/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20年3月3日、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20包。经抽样检验，涉案天然海蜇的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27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天然海蜇，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天然海蜇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经营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天然海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52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